



尊敬的电力用户: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!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若您在业务申请或办理过程中,因用电需求取消等原因需要终止业务办理的,可提出终 止流程申请,收到您的终止申请,我们将与您确认后,予以终止。

若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,报装容量、供电电压、用户重要等级等用电需求发生变更,原供 电方案无法满足安全可靠供电要求,需重新出具供电方案的,我们会与您进行确认后,予以 流程终止并重新办理业务出具供电方案。

温馨提示:若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以下几种情况,我们的工作人员将会联系您,在 与您确认后,予以流程终止。

- 1.申请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,不符合用电报装条件的;
- 2.未在规定环节提交缺件资料,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办理的;
- 3.因属于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,暂时无法办理的;
- 4.其他因客观原因确需中止业务流程的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 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"网上国网"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 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 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!



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







12398能源监管

12398App

